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66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龍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玲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彥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9,262元，應徵裁判費41,7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雅涵